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5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馬岳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4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馬岳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末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號）。

四、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02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與該受刑人
03 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惟受刑人
04 業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
05 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查，故本院自得為受
06 刑人定其應執行之刑，先予說明。

07 (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08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10月25日，且各罪之犯罪時
09 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10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11 雄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12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
13 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
15 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多為毒品案件，僅有1件
16 為傷害案件，毒品部分罪質大致相同，而犯罪時間分布於11
17 0年11月至112年2月間，故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普通等因
18 素，並考量被告具狀陳稱對於定應執行刑無意見，另審酌刑
19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20 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犯罪情節、侵
21 害法益、犯罪次數暨整體犯罪評價，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
22 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各罪間
23 之關係，復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24 策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應
26 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27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0條
28 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許婉真

05 附表：

受刑人馬岳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罪日期	112/02/22	110年11月間至111年8月21日	111/01/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773 號	高雄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3817 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1427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雄高分院
	案號	112 年度審訴字第 282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93 號
	判決日期	112/07/26	112/11/16
確定 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雄高分院
	案號	112 年度審訴字第 282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93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10/25	112/12/2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橋頭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5599 號 (橋檢 113 執緝 449 入監執行中)	高雄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967 號 (雄檢 113 執緝 801 入監執行中)	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6373 號